

# 大同大學執行專案計畫作業原則

110年8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專案計畫執行效益與績效，並健全專任專案計畫人員（簡稱專任人員）之管理，以增進工作效率及研究成果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執行專案計畫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專案計畫，指本校承接之專案計畫（如教育部、國科會、產學案…等）。
- 三、專任人員每月薪資標準(新台幣)：

	學士學歷	碩士學歷
初聘至服務滿一年者	30,000 元/月	34,000 元/月
服務滿一年至服務未滿三年者	30,000~32,000 元/月	34,000~36,000 元/月
服務滿三年至服務未滿五年者	30,000~34,000 元/月	34,000~38,000 元/月
服務滿五年以上	視全校調整	

如委辦單位另有規定時，則依其相關辦法辦理。

配合全國薪調時，暫延一年辦理。

- 四、校內經費所聘人員不得再擔任公部門補助與委辦案之兼任人員。
- 五、執行教育部委辦計畫時，得依規定聘用現任專任人員，兼任教育部或公部門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(以下簡稱兼任助理)，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，應事先依行政程序簽准核定後始得兼任。
- 六、兼任助理所衍生相關費用，由各計畫案經費自行報帳核銷。
- 七、擔任本校專任人員於兼任助理期間準用本校人事相關規範辦理。如有違反時，計畫主持人應主動通知補助單位並給予處分，本校得依相關規定停止聘任，相關法律責任由當事人自負。
- 八、專任人員於聘用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皆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，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及本校相關規定，依法令辦理業務時，應維持公正中立，如違反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，得予以解聘並配合相關法規調查。
- 九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